**就學貸款切結書（乙類）**

本人 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就學貸款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八條規定，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（學生已婚者為配偶）家庭年所得總額120萬以上148萬以下，共有2或3名兄弟姐妹及子女(含本人)，繳交戶籍資料及在學證明**(成年須檢附)**。

□免息【學生(本人)及其兄弟姊妹之2名】

□免息【學生(本人)及其兄弟姊妹之3名】

 此致

**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**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借款學生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